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方案第一批解鎖條件未成就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342萬股的股票增值權之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及40萬股預留股票增值權之預留授予（「預留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達成股票增值權之行權條件

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規則，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24個月）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股票增值權將按34%、33%及33%的比例在自授予日起的兩週年後（24個月後）、三週年後（36個月後）及四週年後（48個月後）分三批生效。

首次授予將於2025年12月19日進入首個生效期。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授予首個生效期的行權條件尚未達成。因此，首次授予的342萬股股票增值權於2025年12月19日將無法行權。

預留授予將於2026年12月16日進入首個生效期。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預留授予首個生效期的行權條件尚未達成。因此，預留授予的40萬股股票增值權於2026年12月16日將無法行權。

此外，三名根據首次授予持有37萬股股票增值權的激勵對象因退任及調崗而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股票增值權

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規則，由於行權條件未達成，首次授予的342萬股股票增值權（包括失去資格的三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37萬股股票增值權）及預留授予的40萬股股票增值權將註銷。註銷後，342萬／合共382萬股股票增值權將失效且不可再行權。

本公司預期目前註銷股票增值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工作。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敬業，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澤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及羅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毛磊先生及李作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